

中華民國第 11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競賽規程

第一條 宗旨：發展全民體育運動，促進離島體育文化交流，提高運動技術水準，進而鼓勵全民積極參與運動、養成終生運動文化。

第二條 指導單位：運動部

第三條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

第四條 承辦單位：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第五條 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澎湖縣體育會、金門縣體育會、連江縣議會、馬祖防衛指揮部、連江縣體育會暨各單項委員會、連江縣各鄉公所、連江縣各級學校。

第六條 日期與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社會組磯釣)、9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0 月 05 日(星期一)計八天，於連江縣舉行。

開幕典禮：預訂 10 月 03 日(星期六)下午 18：28 分整。

閉幕典禮：預訂 10 月 05 日(星期一)下午 13：28 分整。

第七條 參加單位：

一、離島組：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社會組：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國立馬祖高級中學、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所屬部隊。

三、國中組：介壽國中、中正國中、東引國中、敬恆國中、中山國中

四、國小組：介壽國小、中正國小、東引國小、敬恆國小、仁愛國小、塘岐國小、東莒國小

第八條 競賽組別及項目：

離島組

競賽項目：網球、慢速壘球、磯釣、匹克球、羽球、籃球、桌球、木球、槌球、田徑

社會組

競賽項目：網球、慢速壘球、磯釣、羽球、籃球、桌球、木球、田徑

國中組

競賽項目：羽球、籃球、桌球、木球、田徑

國小組

競賽項目：羽球、籃球、桌球、木球、田徑

第九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一、離島組

(一) 戶籍規定：

1. 中華民國國民，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並設籍該縣市者。
2. 在澎金馬地區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澎金馬地區或設籍地區（須符合第一款規定），惟只限代表1個單位參賽。
3. 旅居國外或留學達6個月以上而被除籍者，於賽前返國仍得代表原設籍縣市參賽（被除籍前須在原設籍地區設籍達2年6個月以上）。
4. 旅居國外滿3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離島運者，於賽前返國，得不受前款之限制，代表設籍縣市參賽。
5.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須於其代表設籍縣市連續居留滿3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1年以上者，得不受前款之限制，代表設籍縣市參賽。

(二) 年齡規定：

1. 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之年齡規定，並訂定於各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內。
2. 未滿18歲之選手註冊時，應附監護人同意書。

二、社會組

- (一) 凡中華民國人民曾設籍馬祖地區滿六個月以上（不含現役軍人及非原籍替代役男）。

- (二) 現就讀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學生僅能代表馬祖高中出賽。

(三) 現於馬祖地區單位服役之現役軍人僅能代表馬祖防衛指揮部出賽。

三、國中組

(一)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 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三) 田徑賽年齡規定：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未滿十六歲者為限（即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其它競賽項目不限。

四、國小組

(一)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 在國小修業六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小學組。

(三) 田徑賽年齡規定：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未滿十三歲者為限（即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其它競賽項目不限。

(四) 除球類競賽項目可依競賽分組組隊外，田徑賽部份不得以學校聯隊參賽。

五、身體狀況：

關於選手之性別及其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應由參賽單位及選手，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

(一) 參賽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二)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參賽單位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第十條 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辦標準：

一、離島競賽及各競賽種類註冊須達三個縣市或單位（含）以上。

二、競賽項目註冊須達五人或三隊以上，未達上述標準取消該類或該項之比賽。

三、球類項目：各校總人數未滿 50 人可組聯隊參賽。

第十一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凡參加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二、參加單位完成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更改名單及種類項目。

三、各項註冊規定如下：

(一) 參賽單位承辦人員須在大會網站上申請帳號，進行報名工作。

(二) 各單位完成報名手續後，需印製隊職員名單、選手參賽項目及選手保證書，連同各隊本部人員資料送交大會競賽組，經大會審查運動員資格後，即完成註冊手續。

(三) 各單位承辦人員可隨時於大會網站查詢報名資料。

(四) 如有相關報名問題請聯絡大會資訊安全部(中山國中林國欽)；連絡電話：(0836) 55223。

(五) 各項報名、相關會議日期及會賽抽籤日期訂定如下：(各單位應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註冊手續、參加會議，不另發通知)。

1. 報名日期：訂於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

3. 隊職員名單、選手參賽項目及選手保證書，連同各隊本部人員資料於 115 年 8 月 31(星期一)下午 13:00 前送(寄)本會籌備處競賽部收(東引國中小)聯絡人：林愷祥；聯絡電話：(0836) 77208 分機 510。

4. 縣運項目：網球、慢速壘球、磯釣、羽球、籃球、桌球、木球、田徑。

5. 抽籤：球類賽訂於 115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14:00 舉行線上抽籤。(若有更改則另發通知)。

6. 其他項目分組由籌備處編配之。

7. 各單位於註冊時需繳交大會製發之保證書一份，未繳交者由本會主動取消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保證書必須由各單位核章及教練簽名(如附表一)；未滿十八歲者，亦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字同意。

8. 凡報經運動部核備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運動會註冊日截止尚未解除禁賽者，不予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四、各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領隊、管理、教練、及幹事等。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 (一)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10 人（含）以下，至多得置職員 2 人。
- (二)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11 至 20 人之間，至多得置職員 3 人。
- (三)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21 至 50 人之間，至多得置職員 5 人。
- (四)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51 人至 100 人之間，至多得置職員 7 人。
- (五)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101 人（含）以上者，每增加選手滿 50 人，得增設職員 2 人。

五、單位報到：

訂於 115 年 9 月 29（星期二）日下午 13：30 至 14：30 派代表一名於福澳運動場（一樓會議室），並領取有關資料（若有更改則另發通知）。

六、各種類技術會議：

請依各類技術手冊之技術會議時間，派員參加（不另發通知）。

七、總領隊會議：

社會組訂於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於縣政府三樓會議室舉行（若有更改則另發通知）。

國中國小組訂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於縣政府三樓會議室舉行（若有更改則另發通知）。

第十二條 競賽秩序：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三、球類比賽制度：依大會各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凡經註冊後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各單位隊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五、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第十三條 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申訴，詳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二、書面申訴應填寫（附表二、三）由該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如經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其沒收保證金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

第十四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裁判長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三、如仍有爭議，由大會運動競賽委員會裁定之。

第十五條 錦標種類：

一、離島組：網球、慢速壘球、磯釣、匹克球、羽球、籃球、桌球、木球、槌球、田徑十項團體錦標。

二、社會組：羽球、桌球、木球三項團體錦標。

三、社男組：慢速壘球、磯釣、網球、籃球、田徑五項團體錦標。

四、社女組：田徑一項團體錦標。

五、國中組：羽球、桌球、木球三項團體錦標。

六、國中男子組：籃球、田徑二項團體錦標。

七、國中女子組：田徑一項團體錦標。

八、國小組：羽球、桌球、木球三項團體錦標。

九、國小男子組：籃球、田徑二項團體錦標。

十、國小女子組：田徑賽一項團體錦標。

十一、國中小組羽球、國中小組桌球及田徑賽團體錦標，依各組別單項前三名按 4，2，1 給分，雙打及接力賽視同單項計分，不加倍計分。在各項競賽中所得總分數多者為冠軍、依次亞軍、季軍；如遇總分數相等時以單項第一名較多之隊為冠軍；如第一名數目亦相同時，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定，依此類推。參加隊在三隊（含）以上錄取冠、亞軍兩名。五隊以上錄取冠、亞、季軍。

第十六條 獎勵：

- 一、競賽項目（團體賽除獎盃外另個人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參賽八人以上時錄取六名，八人以下錄取三名，前三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
- 二、田徑之接力項目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選手為準。
- 三、本縣選手破大會記錄由大會頒發破紀錄證明書並頒發獎金伍仟元整，其比賽註冊之指導教練給予選手獎金之半數。

第十七條 本縣團體錦標計算方法

- 一、分社會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各有冠軍、亞軍、季軍及優勝。計算方法：以各項團體錦標名次第一名：8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2 分。如球類為聯隊兩校全校學生總合 50 人以上（含 50 人）按 4，2，1 各別給分，50 人以下則按 8，4，2 各別給分。所得之分數，按各組分數高低獲頒冠軍、亞軍、季軍，餘單位頒優勝

第十八條 罰則：

- 一、大會各項競賽中如有運動員資格不符（冒名頂替或虛偽假造）而出場比賽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該員全隊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之名次及分數；如係團體項目，則取消該項團體成績（錦標、名次依次遞補），並經審判委員會決議後，從嚴議處有關人員。
- 二、代表團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 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2. 除以上罰則外，另函請各相關單位處分之。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運動會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該單位參加本屆運動會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詳見技術手冊規定）。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本屆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連江縣政府取消該單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違反本條第一至二款規定者，得由該種類裁判長或代理人逕行裁定停賽後送交審判委員會審議，另由本會函請相關單位議處所屬單位相關人員。

四、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縣運會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各相關單位處分之。

五、選手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種類運動審判委員會議決後，得報請連江縣政府取消該選手參加下一屆運動會該種類之比賽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六、運動員在大會期間不得有違背運動精神、不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之情形，如嚴重犯規被裁判驅逐出場者，除爾後之賽程不得繼續進場外，並嚴懲單位主管。

第十九條 經費支給基準及原則：

一、本縣參賽單位：

(一) 參賽單位比賽期間大會支給膳食費及安排住宿，以各單位參賽項目報名註冊後之名冊為主（限隊職員及參賽選手），表演賽隊職員選手不列入支給。

(二) 支給方式：

1. 比賽場地位於參賽單位區域內，每人每天支給膳食費新台幣壹佰捌拾元，非參賽單位區域內膳食費支給參佰元及住宿費每人每天補助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以實際住宿天數支領)。如一天內比賽場地跨越兩區，膳食費擇一支給，以高者為先。

2. 比賽場地若位於參賽單位區域內，以當日參賽項目選手及隊職員支給之。比賽場地若非位於參賽單位區域內，則以所有參賽項目選手及隊職員支給之。

(三) 支給日期：

依競賽場地及日程表為支給日期標準。

(四) 比賽場地位於非參賽單位區域之比賽選手及隊職員，住宿（以報名人數為主）及交通由大會另行通知。

二、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膳食、住宿與交通由大會另行通知。

三、本縣單位參賽隊職員選手如與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重疊，膳食、住宿與交通均列入參賽單位，不得重複之。

四、參賽單位支給膳食費、住宿費與交通費須檢據核銷。

五、本規程經大會審查通過並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中華民國第 11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
選 手 保 證 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第 11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

(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單位備查。)

參賽單位核章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代表單位：

參賽種類：

教練簽章：

家長或監護
人同意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註：一、填寫保證書時，請事先詳閱中華民國第十一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否則資料不全，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

四、請各參賽單位依照比賽種類裝訂成冊。

(附表二)

中華民國第 11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 訴 事 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 訴 事 實				
證 件 或 證 人				
單 位 領 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審 核 意 見				
判 決				

審判委員（裁判長）：

（簽章）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依競賽規程總則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表三)

**中華民國第 11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 位		參加項目	
申 訴 事 項				證件或證人	
申 訴 單 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章)				
判 決					

競賽審查委員（裁判長）： (簽章)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依競賽規程總則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